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2 层 310016

12/F, 69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CBD, China

电话 Tel: 057188298760 传真 Fax: /

电邮 Email: hangzhou@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变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7,300,85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92%。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99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300,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在审议第 5 项议案时，股东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相瑜



经办律师：曹 静

曹 静

郑上俊

郑上俊

2024年 5月 21日